



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受检方）：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体检方）：西安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西安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0日



致。

四、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团队体检时间的，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联系人；乙方将在接到变更体检时间的确认通知后尽快协商安排未参与团队体检的参检人员另行体检。

五、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甲方乙方另行安排体检时间。

六、甲方应当在体检前将《体检须知》（详见附件二）详细告知相应的受检者，若受检者违反上述注意事项而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不完整、不充分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七、鉴于乙方为全国性医疗机构，各体检门店体检项目略有差别。若遇个别体检项目实际体检门店无法提供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体检项目做适当调整，即替换其他同等价位的体检项目。

八、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对于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积极协助乙方实际体检门店进行健康体检，并应提前告知乙方特殊人员名单以便于实际体检门店的准备和接待工作。如因参检人员故意隐瞒真实健康状况或拒不配合协助导致受检者发生意外的，由参检人员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九、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遵守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但由于疾病具有一定的潜伏性和突变性，且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增大了疾病的不可预知性，现有的医疗技术手段对于疾病的筛查仍具有局限性和时效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非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意外，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十、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包括体检套餐、体检价格等在内的所有体检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均限于甲方员工即受检者个人使用和享有，甲方或甲方员工不得就涉及的任何体检项目和接受体检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如甲方或甲方员工将本协议项下任何体检项目和接受体检的权利转让

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二次销售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十一、如甲方受检者对体检结果有异议或有不满意情绪，乙方应负责妥善解决，甲方应协助乙方阐明或积极协调甲方受检者与乙方之间的纠纷。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一、体检人数、时间、地点等：双方以订单形式确定并在《体检订单》（详见附件一）中明确。

二、关于乙肝检测：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非入学、就业体检，受检者本人主动要求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检测的，乙方需经受检者本人自愿签字同意方可执行，并只能向受检者本人制发独立于常规体检报告的乙肝项目检测结果报告。甲方未经受检者同意无权得知受检者该项目检验结果，否则乙方将不予为甲方受检者提供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的检测。

三、合同金额

体检费标准：1000 元/人，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采用以下第【 2 】付款方式：

1、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体检服务款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余款待甲方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及对应的体检套餐价格同乙方结算，于合同期届满或全部体检完成后（以最先到期的时间为准）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2、本协议签署后，全部体检完成，体检报告全部送达甲方或甲方受检人员，且甲方或甲方受检人员无异议后，甲方根据实际参检人数及对应的体检套餐价格同乙方一次性全额付清。

（二）若在体检过程中因部分受检者的体检事宜或者部分金额争议发生纠纷的，甲方不得因此拖延与乙方的结算，甲方仍应就无争议部分的金额按照上述约定予以支付。尚有争议的款项，待双方确认后支付。

（三）体检服务款按银行转帐进行结算。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体

检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西安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691374058

(四)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审核完毕且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2项约定的全部付款条件后，3个月内办理转帐手续，因乙方发票提供不及时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因甲方原因或受检者个人原因只体检约定项目内容中的部分项目，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该等人员列入实际参检人数结算，该等项目按约定项目结算，乙方不退补或降低相关体检费用。

六、如甲方受检者在乙方处临时增加体检项目，乙方承诺给予其门市价8.5折的优惠，费用由受检者在乙方体检中心前台自付。

七、体检服务款只能通过支票或者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的其他结算方式均视为未结算，其他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甲方或者相关负责人不得将体检服务款转给乙方工作人员个人(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等；转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方式)。

第三条 体检报告事宜

一、乙方应在甲方当批/次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相应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将甲方当批/次参检人员体检报告上传至电子系统平台，甲方受检者可通过登录乙方指定软件或网站自行下载本人电子版本体检报告，查阅本人体检结果信息。

二、如甲方受检者需乙方提供书面体检报告，甲方应统计需要书面体检报告的受检者名单并提前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受检者体检全部结束后将书面体检报告以如下第三种方式统一递交至甲方，由甲方将书面体

检报告按照原样完整交付至受检者个人：

- (一) 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人员自取；
- (二) 乙方快递至甲方联系地址，由甲方承担快递费用；
- (三) 甲方委托乙方送达至甲方联系地址。

三、无论甲方受检者个人的体检报告为电子或书面形式，均只能由受检者个人查看，甲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私自查看任一受检者的体检报告或要求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提供受检者体检结果信息。如甲方经其受检者合法授权获得受检者体检报告信息，甲方应对该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如因甲方未获得相应授权获取了受检者的体检报告信息或泄露该等受检者体检报告信息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四、因甲方受检者未按期体检等原因造成受检者个人体检报告延期的，则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乙方将根据受检者的体检报告结果进行汇总整合，对于需要进一步确诊或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将直接通知相关受检者本人作进一步处理。甲方受检者若对本人体检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甲方进行反馈，由甲方统一告知乙方，乙方将根据受检者情况积极进行核实解答，若经乙方核实后发现确有必要进行项目复查的，可免费为甲方受检者提供复查。

第四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突发公共事件、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待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由双方协商后续合同履行事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发生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预

付款并承担本协议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的；

(二) 乙方逾期提供体检服务或体检报告超过 15 日的。

二、有下列情形发生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体检，且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的约定通知乙方的。

三、保密义务：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 容、营销方案、受检者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体检信息、检测信息和体检报告等）等被视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且未经受检者本人授权许可，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将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协议内的其他条款。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者提前终止，但应当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处置费等及其有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根据本协议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发票、函件或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由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本协议所填联系地址或另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的指定地址。双方一致同意，对提起任何仲裁和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一) 由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二) 由特快专递递送的通知，则按照本协议联系地址发出之日后的第三(3)

天, 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 由传真发送的通知, 则在有关文件显示的传送日之后的第一 (1) 个工作日, 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四、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至甲乙双方完成各自义务后终止。

五、本协议一式柒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为:

(一) 《体检订单》 (样本)

(二) 《体检须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财经大学

甲方法人 (委托人): 张林飞

联系地址:

电话:

日期: 2026年6月10日

乙方 (盖章): 西安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 (委托人): 赵强

联系地址:

电话: 18191121933

日期: 2026年6月10日

